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093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2 月 13 日閱卷申請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申請閱覽之案件：……貴校校園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……研議草案會議及曾於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提案研議之佐證檔案……。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2 月 20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093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台端 106 年 2 月 13 日申請閱卷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係屬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不予提供之情形，據此，本校歉難提供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：一、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……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，以保障程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各機關對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：（一）行政決定作成前，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或單位就行政程序所為之擬稿或簽呈、合議制以外機關之會議紀錄、上級有關之交代或批示或其他單位、機關所為之知會意見或其他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請准予提供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；倘確實無相關會議紀錄或佐證資料

係於研擬程序中，應於函復中確實記載「查無相關會議紀錄，本校設置要點尚未研擬」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援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否准。

四、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，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資料而言。次按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，該要點係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規定而訂定，是該要點之適用，自應以符合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申請期間為前提。經查，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20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093000 號函復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

……

二、……『校園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……』研議草案會議……係屬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

3 款本文規定不予提供之情形，據此，本校歉難提供……。」是原處分機關依本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所訂定之作業要點第 4 點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

定否准訴願人所請，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敘明本件究如何為行政程序進行之事項？又查原處分機關援引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並未設「款」，其據以否准之法規範依據亦顯有違誤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